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ww.dgpa.gov.tw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爰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並與法務部會同發布。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下列獎懲額 度範圍，核予獎懲：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

查察作業，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〇年第〇季(主管機關全銜)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獎懲人數統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獎懲額度</th><th>人次</th><th>合計</th><th>總計</th></tr>
<tr><td rowspan="4">獎勵</td><td>嘉獎一次</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12"></td></tr>
<tr><td>嘉獎二次</td><td></td></tr>
<tr><td>記功一次</td><td></td></tr>
<tr><td>記功二次</td><td></td></tr>
<tr><td rowspan="6">懲處</td><td>申誡一次</td><td></td><td rowspan="6"></td></tr>
<tr><td>申誡二次</td><td></td></tr>
<tr><td>記過一次</td><td></td></tr>
<tr><td>記過二次</td><td></td></tr>
<tr><td>記一大過</td><td></td></tr>
<tr><td>一次記二大過</td><td></td></tr>
<tr><td colspan="2">懲戒</td><td></td><td></td></tr>
</table>

承辦人：　　人事主管：　　電話：

註：

一、各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構)之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並按季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如係懲戒，請敘明移付懲戒案由及結果。

Q & A

Q:哪些人員為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

A:本獎懲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爰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皆為規範對象。

Q：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為何?獎懲額度為何?

A：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又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定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Q: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就請託關說查察事件如發生未予登錄、登錄不實，有具體事證應如何處理?懲處額度?

A: 各機關應依機關現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並可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訂懲處額度範圍進行懲處。

Q：有關軍職、教育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如何辦理?

A：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

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Q：各機關統計之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資料須報送嗎?作業時程為何?

A：是的，各機關統計之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彙整，按季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獎懲處理作業流程圖

（一次記二大過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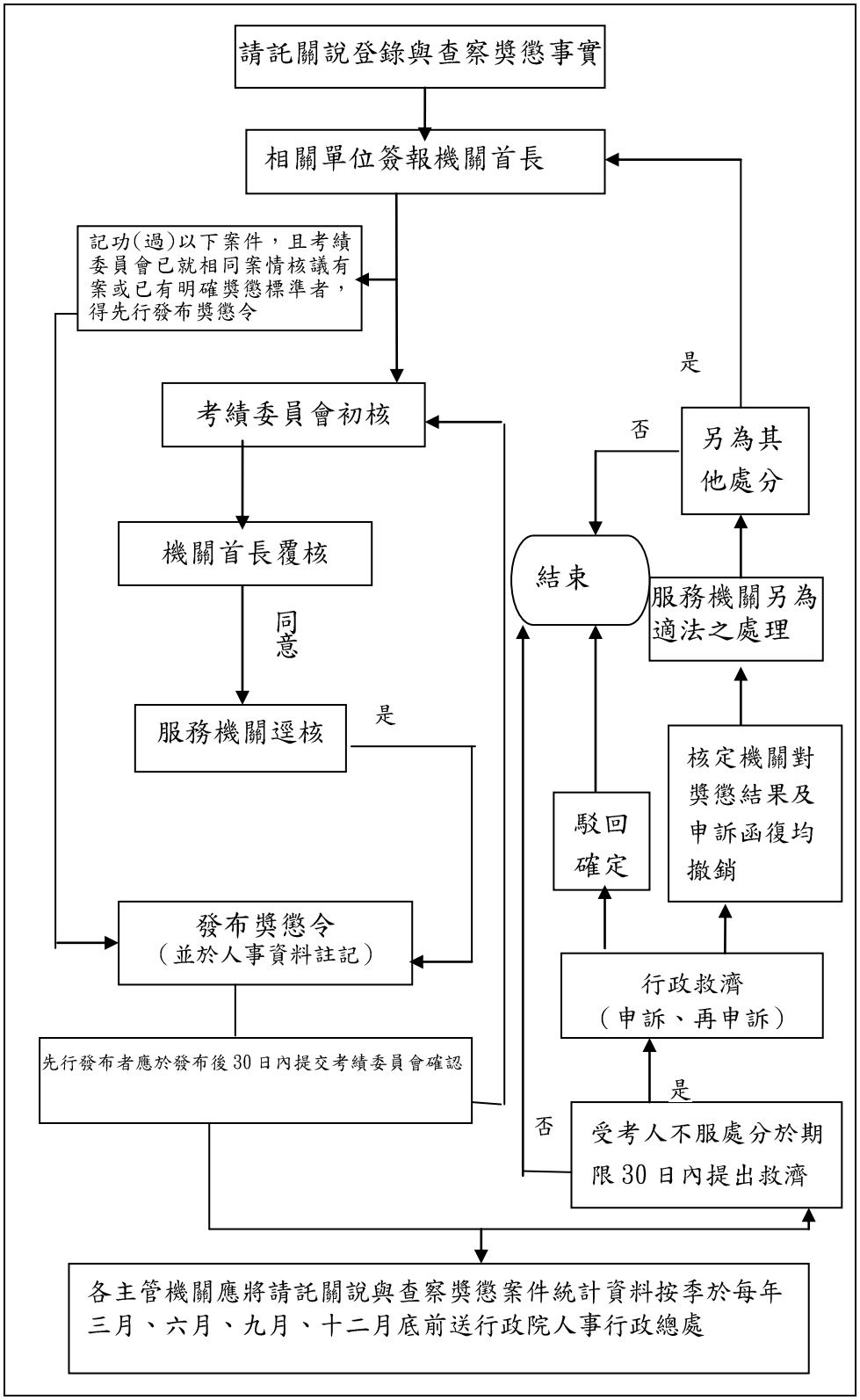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節錄)

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